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99.8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作出如下说明：

####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手付通99.85%股份，交易作价暂定为40,288.02万元。手付通预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手付通	成交金额	孰高值	占比
资产总额	634,700.48	5,747.05	40,288.02	40,288.02	6.35%
资产净额	100,797.04	5,195.05	40,288.02	40,288.02	39.97%
营业收入	63,323.70	3,406.60	-	3,406.60	5.38%

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占比均未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故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